合同编号：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新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和《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补001】杭总托-2014-YHLC-08）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计划的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对该理财产品原则上按照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期理财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进行估值；若为开放式产品则需按照约定原则上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各理财产品独立建账，对账频率、估值方法由双方协商约定。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组合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成本法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决定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7、资产管理人应定期与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经双方一致协商，对《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中的第 9.1.2 条修改为：

9.1.2 托管费

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1、托管费率计算和提取方式

（1）若当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含债券（交易场所包括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等标准化投资品种，且按双方约定原则上需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的，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　　】（年化）；

计算方法：H＝E×【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若当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债券等标准化投资品种，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年化）。

上述费率如有变动，由双方另行商定。

计算方法：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费=当期理财产品本金*托管费率*当期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支付方式：当期理财产品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资产中一次性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

本补充协议与《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和《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补 001】杭总托-2014-YHLC-08）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收操作备忘录

资产管理人（甲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甲方管理、乙方托管的所有产品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债券交收操作细则约定如下：

一、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中债登、上清所业务终端发送的交易数据进行勾单确认，无需甲方出具成交单，由此产生的交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对于乙方尚未勾单的交易，甲方若终止交收，需向乙方发送标有“作废”字样的成交单，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乙方据此不勾单，由此产生的交收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能及时发送作废成交单、未及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将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入产品债券资金账户或从产品债券资金账户划回托管账户（中债登、上清所自动划回的除外），甲方须按照本备忘录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

四、 甲方发送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对于交易所指定交易截止时间的，甲方需要在指定交易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划款指令。

五、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中债登、上清所业务终端生成的缴费通知单，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从托管账户将相关费用足额划付至中债登、上清所指定账户，无需甲方出具划款指令。甲方应保证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可通过托管账户流水查询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若甲方、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收规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